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被服人員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9 月 18 日訂定

111 年 6 月 6 日修訂

一、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提供被服及布單織品洗滌、病人衣服清理等工作的被服人員，對於相關防疫機制、被服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健康監測與管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管理規定，特訂立被服人員管理原則，以供醫院管理依循。

二、建置防疫機制：

- (一)醫院對於院內自聘或外包業務之被服人員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
- (二)醫院應掌握院內被服處理人員之名單及其值勤時間、地點，劃定被服清潔分區範圍。倘醫院被服人員屬外部承攬單位且非常駐醫院之流動人員，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常駐人員由醫院造冊管理，並避免跨院服務。
- (三)被服人員需經過適當的教育訓練，使其於執行工作時清楚個人防護裝備(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之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 (四)明訂被服處理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表一)：
 - 1. 處理非COVID-19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的感染性及非

感染性被服、布單織品時，建議穿戴醫用/外科口罩、厚橡膠手套、防水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髮帽及防水鞋具。

2. 處理COVID-19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之被服及布單織品時，建議穿戴N95等級（含）以上口罩、厚橡膠手套、防水隔離衣，並視需要使用護目裝備、髮帽及防水鞋具。

(五)被服人員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如：接觸洗淨的被服前、接觸病人被服後、脫除個人防護裝備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如果雙手沒有明顯髒汙，可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代替清水與肥皂，執行手部衛生。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腕部裝飾品。

(六)醫療機構應確實掌握被服人員是否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並督導具風險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工作。

(七)依據醫療院所因應COVID-19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表二)定期辦理稽核，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被服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一)SARS-CoV-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為具有外套膜(envelop)之病毒，因此適當濃度的消毒劑和酒精即能有效地殺死病毒。因此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病人使

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經過適當清潔消毒後，造成傳播疾病的風險很低，故醫療機構訂定適當的被服管理機制是必須的。

(二)於COVID-19疑似或確診個案的病室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依處理感染性織品的流程裝入不滲漏的袋中，將束口袋綁緊，並視為具感染性風險進行清洗，不可以在未經包裝的情形下直接帶出病室，且須與非感染性的布單、被服分開處理，以文字或顏色標示清楚。清洗方式依感染性被服常規洗滌方式處理。

(三)處理病人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避免抖動，並設法使受污染衣物所散播的飛沫微粒(aerosols)降至最低，以防止污染空氣、環境表面和人。

(四)一般而言，被服及布單織品於清洗過程中，可藉由化學及物理的方法達到一定程度的清潔與消毒。清洗後即可依常規流程乾燥或烘乾整燙。另可以下列建議的清洗方式增加洗滌過程中的消毒效果：

1. 高溫清洗：水溫 $\geq 71^{\circ}\text{C}$ 至少清洗25分鐘；感染性被服及布單以高溫清洗為原則。

2. 低溫清洗：水溫 $\leq 70^{\circ}\text{C}$ 併用適當的洗劑於合適的濃度下清洗。

(五)於機洗時，依洗程設定的時機添加適量漂白水使最終濃度達50-150ppm，有助於增加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清洗消毒效益。

- (六)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與污染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明確分開，並指定專門區域存放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清潔消毒後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於存放的場所與運送的過程應保持清潔，以避免布品遭受污染。
- (七)應將被服及布單織品處理相關工作流程(包括使用過布品的收集與運送、清洗方式與程序、乾淨布品的保存與傳送方式等)建立文件，做為清洗作業品質確效管理之依據，以保障工作人員與病人的健康。

四、健康監測與管理：

- (一)對被服人員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具COVID-19感染風險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管理機制。
- (二)被服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有專人進行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並有紀錄備查，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表三)。
- (三)訂有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被服人員的請假規則。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主管或其指定之

專人報告。醫療機構應負有督導之責，並不定時查核及存有紀錄。

(四)醫療機構對於被服人員，應提供適當諮商服務與關懷。

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一)辦理被服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被服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年須至少完成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被服人員若為：

1. 外包公司所屬流動人員：建議由外包公司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醫院具督導及協助之責。
2. 外包公司所屬常駐人員及醫院所屬被服員工：建議由醫院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除每年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外，應於其到職後半年內完成6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二)醫療機構應有專人負責適時對被服人員宣導COVID-19之最新相關疫情訊息。

表一、被服洗滌作業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場所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A 護目鏡 B 全面罩)	髮帽	防水鞋具
	醫用/外科 口罩	N95 等級 (含) 以 上口罩		一般 隔離衣	防水 隔離衣			
處理非 COVID-19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使用過的感染性及非感染性被服、布單織品洗滌作業	V		V		V (或防水圍裙)	V*	V*	V*
執行 COVID-19 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洗滌作業		V	V		V	V*	V*	V*

註：除依上表之建議外，可視實際執行狀況等情形，調整個人防護裝備。

表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被服管理風險監測查檢表

醫院名稱：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防疫機制之建置	明定被服人員於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PPE)，被服人員清楚 PPE 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被服人員確實依循手部衛生時機，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並有查核機制。			
	醫院應針對院內被服人員值勤時間與地點進行控管，劃定被服清潔分區範圍。			
	外包人員若屬非常駐醫院的流動人員，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常駐人員由醫院造冊管理，並避免跨院服務。			
2.被服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醫療機構若有設置洗衣房，應合乎相關法規，院方應針對汙染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收集、運送、處理及清洗乾燥訂定明確的流程與政策。			
	醫療機構對於乾淨被服及布單織品的包裝、傳送與保存均應訂定方針與流程，以確保及維持其清潔。			
	負責清消被服及布單織品的人員應經過適當的訓練，並於執行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於 COVID-19 疑似或確診個案的病室內將使用過的布單與被服，依處理感染性織品的流程裝入不滲漏的袋中，將束口袋綁緊，且須與非感染性的布單、被服分開處理，以文字或顏色標示清楚。			
	處理使用過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避免抖動，並設法使受污染衣物所散播的飛沫微粒降至最低，並儘速送洗，以防止污染。			
	清潔消毒後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於存放的場所與運送的過程應保持清潔，以避免布品遭受污染。			
	被服洗滌方式應依感染性被服常規洗滌方式處理(高溫清洗：水溫 $\geq 71^{\circ}\text{C}$ 至少清洗 25 分鐘；低溫清洗：水溫 $\leq 70^{\circ}\text{C}$ 併用適當的洗劑於合適的濃度下清洗；感染性被服及布單以高溫清洗為原則)，清洗後按常規流程乾燥或烘乾整燙。			
	於機洗時，依洗程設定的時機添加適量漂白水使最終濃度達50-150ppm，有助於增加被服及布單織品的清洗消毒效益。			
	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應與污染的被服及布單織品明確分開，並指定專門區域存放乾淨的被服及布單織品。			
3.被服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應將被服及布單織品處理相關工作流程建立文件，做為清洗作業品質確效管理之依據，以保障工作人員與病人的健康。			
	被服人員每日進行體溫量測，有專人進行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訂有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被服人員的請假規則，且被服人員都能知悉。			
4.被服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對被服人員落實詢問 TOCC，具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管理機制。			
	辦理被服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被服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人每年須至少完成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三、醫療機構被服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

1. 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項目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訂有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 無 ☐ 有：呈現方式（可複選） ☐ 工作手冊 ☐ 網頁 ☐ 其他（請說明）：	☐ 無 ☐ 有	
被服人員體溫監測計畫內容定期更新	☐ 有 ☐ 無	☐ 無 ☐ 有	
2. 被服人員體溫監測機制			
體溫監測機制執行方式（可複選）	通報頻率	提醒機制	佐證資料
☐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資訊系統等）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登錄資訊系統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電話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填寫紙本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其他監測方式（請說明）：			☐ 無 ☐ 有
3. 被服人員體溫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被服人員有發燒、出現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可複選） ☐ 協助人員就醫 ☐ 一律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 ☐ 視狀況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或調整人員業務 ☐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佐證資料 ☐ 無 ☐ 有